#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控制 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视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担保事项属于以自有资产或权利为自身债务或融资提供的担保,不属于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范围。

公司或子公司出具安慰函或其他形式函件的,以函件内容是否表明构成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或是否为公司、子公司创设任何担保债务为依据,判断是否属于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如函件构成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引用标准及关联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定。

## 第四条 专业术语定义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权利、信誉为

他人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形式。 具体包括:

- (一)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
  - (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 第五条 基本原则

- (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 担保条款的有关规定;
- (二)遵循平等、自愿、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 保风险;
- (三)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 (四)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当要求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以其持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并在分析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的可控性,不对等担保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公司应当要求该关联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以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不得为参股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但公司因自身融资



需要向担保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公司、增信性质类公司等)提供 反担保的除外。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履行公司党委会、班子会讨论,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决策流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几种情形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统一成公司章程的说法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

以上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 子公司担保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 额之和。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第十条 对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基于被担保人最新的财务状况,无法获取最新财务数据的,以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及时将拟对外担保事项通知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党委会、班子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待本公司审批通过后,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方可实施。
- 第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适用本制度,应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但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为履约投标、采购合同等事项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证,属于为自身义务提供担保的,应适用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审批程序;属于对外担保的,适用本制度的权限规定。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核流程

### 第十四条 审核流程

公司财务部负责受理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负责审核 被担保人的条件及相关资料,填报《对外担保受理申请表》(见附件 1),符合条件时方可履行上报审批流程。其中,公司对直接或间接 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由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受理,审核并填报以上资 料。

- 第十五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具体资信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 当终止的情形;
  - (二) 具有偿债能力;
  - (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四)如本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五)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没有公司认为的其他较大风险。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申请担保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章程、股 东协议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 (四)担保事项涉及的主合同及相关的文件资料;
  - (五)被担保人的资金来源及可行性分析;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与承诺;
- (七)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且决议 应注明"本决议须经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生效";
  - (八)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或战略投资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等进行调查和核实,形成资信调查评估报告,并将资信调查评估报告、审核通过后的《对外担保受理申请表》及申请资料、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担保合同等与该担保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交公司党委会、班子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或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



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等情况, 至本次担保申请时仍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资不抵债,经营风险较大,且没有 改善迹象的;
  - (五)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 公司或子公司董事长及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或其他包含对外担保内容的法律文件。
-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事项,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应及时披露公司对外担保信息。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二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人员,均有

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进行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公司财务部和战略投资部负责按季度填报对外担保情况表,向证券事务部报备。证券事务部应建立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台账,定期与财务部和战略投资部核对对外担保台账。

-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等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件,下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和战略投资部是对外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按第十四条的职责划分,负责对被担保人进行资信调查与评估、担保合同的签订、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的管理等工作。发生对外担保的子公司应指定部门协助公司财务部或战略投资部做好



对外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

公司企管安监部负责对外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审查和法律咨询。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实施过程的持续性监督检查。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对外担保事项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日常管理部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资信等情况,按月或季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定期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企业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更等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在担保期间,日常管理部门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或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恶意串通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总裁及董事长,并联合其他部门研究应对措施、形成方案,报公司班子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出现被担保人破产、清算等情况时, 日常管理部门应及时、持续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形成追偿方案,报公司班子会审批。

第三十条 在担保期间,主合同债权人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公司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不得承担超过原担保范围的责任。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被担保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

不得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对同一担保事项存在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日常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启动追偿方案,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未按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以及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